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AC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該協議之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合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之副本註有「B」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之副本註有「C」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新中文名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此第4項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